

聖公會聖約翰曾肇添小學
參選家長校董申報表(2026-2027 學年)

(只適用於自我提名的參選人填寫)

本人謹此申報：

A. 本人_____ (參選人姓名)提名本人參加於 2026 年 10 月 9 日舉行的
聖公會聖約翰曾肇添小學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。

參選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學生姓名： (1)_____ 班別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(2)_____ 班別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B.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
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--

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或
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或
3.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或
4.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 - (i) 學校註冊；或
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
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
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或
5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
安排；或
6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7.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或
8.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
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9.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
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10.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就上述條款規定，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
C. 以下是本人的自我介紹，願意給本校家長傳閱，以供選舉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的參考之用，學校無需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。

參選 人 簽 署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參選自我介紹：

請用不多於 100 中文或英文字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，將印發給具投票權的家長，作選舉用途。

[illegible]

已填妥之提名表須於 2026年 9 月 21 日 或之前，由家長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辦理；參選人亦可於上述截止提名日或之前，將表格郵寄回本校校務處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。